

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 评估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推动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2021〕23号）要求，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对象

全市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学校。

二、督导内容

对照《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苏教督委办〔2020〕1号，以下简称《体育督导方案》，见附件），督导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质管理的有关决策部署，各地各校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公示排名情况，主要包括组织实施、机制支持、监督问责等内容。

三、督导安排

1.学校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全面开展自查，做到所有学校全覆盖。学校于11月23日前开展自查，完成**自查情况报告**，将电子版报教育局督导室邮箱：dds83450313@163.com，纸质材料请打印一份盖章作为学校备存。

2.县级核查。市教育局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根据学校自查情况，组织专家人员选取部分学校对照《体育督导方案》中《江苏省中小学

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相关要求进行逐条、逐项、逐校核查。

3.市级督导。扬州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在各县（市、区）督查基础上，组织督导组抽查，实地核查有关情况，抽查相关学校，对照《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列出问题清单，形成扬州市级督导报告上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本学期组织对设区市开展实地督导。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标准》，认真组织自查，夯实工作基础，持续推动学生体质健康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实施。

2.明确工作责任。各校要根据督导内容逐项分解工作任务，责任到本校相关部门、到人。精心组织佐证材料（对照《评估标准》和《评估表》，含文件、资料、图片等），务求全面、准确、有效地反映《体育督导方案》落实情况，确保每项督导指标要有据可依、有证可查。

3.强化督导实效。各校要把本次督导工作作为推动学生体质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以督促建、以督促改，切实解决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升学校体育工作管理质量，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高。

4.确保真实有效。各校要及时开展督导自查自评，认真形成本校自查报告，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文件档案资料和数据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11月16日